

## 第十二屆 亞東基礎學科競賽-數理盃： 物理 個人競賽企畫書

### 壹、 競賽目的：

- 一、 提升學生對物理興趣及專業的能力。
- 二、 藉由競賽方式來啟發學生對數理的興趣，並在過程中激發數理思考的潛能，達到自我探索開發。

貳、 辦理單位：亞東技術學院 教務處 教學促進中心

參、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22 日(五)止

肆、 競賽時間：109 年 06 月 03 日(三)下午 15~17 時

伍、 競賽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10501、10502 教室(暫定-將依照報名人數調整)

陸、 參加對象：全校對數理有興趣之在校生(含研究生，日夜間部)共襄盛舉。

柒、 競賽方式：競賽將採筆試方式進行，比賽時間為 80 分鐘，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得交卷。

### 捌、 競賽範圍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一、 題目類型：選擇題、填充題 與 計算題。
- 二、 考試範圍：電荷、庫倫定律、電位、電位能、電容器、磁場、磁力。  
(題庫可至『亞東技術學院-亞東基礎學科競賽數理盃』網頁下載)
- 三、 參考書目：滄海/物理學/Serway、東華/普通物理/蔣大鵬、普通物理/林永盛、歐亞/普通物理學/Harris Benson、東華/普通物理/余健治、東華/物理學/胡凡勳等著。
- 四、 考試成績如有相同者，則以交卷先後順序來決定名次。
- 五、 相關注意事項：
  1. 參賽之座位將於考試當天現場公佈。
  2. 考生需於賽前 20 分鐘至現場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試鐘響後，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 50 分鐘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3. 參賽者須攜帶本人參賽入場證及學生證等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查驗。
  4. 參賽者不得有下列情況發生，違者取消參賽資格：(1)冒名頂替。(2)互換座位、答案卷。(3)傳遞文件、參考資料或有關信號。(4)夾帶書籍文件。(5)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6)未依規定時限而強行繳交答案卷出場者。
  5. 參賽團隊不得發生下列情形，違者其答案卷即認無效，以零分計算：
    - (1)未依規定於答案卷作答者。
    - (2)自備稿紙書寫者。
    - (3)窺視他人答案卷者。
    - (4)未繳交答案卷者。
    - (5)使用任何足以妨害競賽公平性之物品者(如行動 電話、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通訊電子設備)。
    - (6)其他破壞競賽場合秩序等事項。

- (7)答案卷不得污損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或個人資料。
6. 請參賽者自備文具，除計算機與證明文件外，不得攜帶任何其他物品，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7. 若違反前述之規定，於競賽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玖、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請填寫電子報名表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4UcN3CAcVKu5MGnW4XhUCkD57B-aouExsHJsibeAPy4/edit>，或掃描 QR code 進入報名。

教學促進中心將於 5 月 25 日(一)發送確認報名簡訊，如未收到簡訊請於 5 月 29 日(五)前至促進中心確認。



- 二、競賽考場座位需事先安排，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不接受未完成報名手續同學參加，請把握時間盡早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三、報名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亞東技術學院-亞東基礎學科競賽數理盃』網頁自行下載。網頁：<https://ac.oit.edu.tw/files/13-1003-30282.php>

- 四、競賽活動連絡人與報名聯絡資訊：

聯絡人：亞東技術學院 教務處 教學促進中心 蘇意雲

E-MAIL：ot183@mail.oit.edu.tw

電話：(02)7738-8000(分機 1240)

傳真：(02)7738-057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亞東技術學院-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拾、獎勵辦法：**

- 一、名次與獎項

名 次	獎 項
第一名	獎金 5000 元、獎狀乙紙及獎盃一座
第二名	獎金 4000 元、獎狀乙紙及獎盃一座
第三名	獎金 3000 元、獎狀乙紙及獎盃一座
第四名	獎金 2000 元、獎狀乙紙
第五名	獎金 1000 元、獎狀乙紙
佳 作	依報名人數取若干名頒發獎狀及獎品

- 二、名次與獎項將視報名人數及成績做調整，若成績未達標準名次得以從缺，將由數理盃委員會決議。

**拾壹、得獎名單公佈日期：**

- 一、本次競賽結果，將由教學促進中心於學期末公佈得獎名單於亞東技術學院首頁與亞東基礎學科競賽數理盃網頁。未得獎者將不另行通知。

- 二、 本競賽只公佈有得獎之名次，並不公佈成績。
  - 三、 獲獎同學須分享得獎心得與報告，並配合教學促進中心行政作業。
  - 四、 頒獎典禮：頒獎舉辦日期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 拾貳、**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活動公告為準。